

· 文明交流与文明互鉴(五十四) ·

论“全球南方”在国际条约谈判中的集体行动逻辑

张晏琯

【内容摘要】 面对部分西方国家主导的传统规则体系，“全球南方”在国际条约谈判中展现出鲜明的集体行动逻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落地是“全球南方”在宏观领域推动国际秩序公平发展的重要实践；WTO 框架下的《渔业补贴协定》则是“全球南方”在微观领域维护自身权益、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具体表现。宏观领域的实践凸显“全球南方”以追寻海洋资源公平划分为核心，依托多边磋商平台化解分歧，利用以量取胜与灵活协商取得成效的权力博弈路线。微观领域则深层次呈现“全球南方”在集体行动中共同追求的权利保障、能力建设与规则公平三重诉求。宏观与微观领域的集体行动逻辑并非孤立断裂的，宏观领域的秩序构建保证“全球南方”的发展与话语空间，微观领域的规则博弈则是对宏观层面公平原则的具体阐释，反映了“全球南方”在参与国际治理过程中从“权属之争”向“规则之争”的方向转变。

【关键词】 “全球南方” 集体行动逻辑 渔业补贴协定 规则博弈

【作者】 张晏琯，大连海事大学黄渤海研究院院长、法学院教授。（辽宁大连 1160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问题研究”（23 & ZD166）

问题的提出

国际秩序是一张由权力、制度以及规范根据特定价值底色编制而成的大网。网下，国家决策、行为乃至关系走向似乎清晰可知，但无形之中也为国家行动带上了隐形“镣铐”，尤其是弱势国家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受到限制。二战以来，以联合国为核心，以《联合国宪章》为宗旨、以国际法为基础的新国际秩序建立，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独立走向崛起。基于共同的身份认同与共同利



益考量,这些国家通过集体行动参与国际秩序构建,并逐渐成为平衡世界格局的重要角色。

集体行动理论的核心命题是克服个体理性对群体利益的阻碍,破解“搭便车”现象,实现集团规模扩大同行为效率提高的正比发展。^①在“全球南方”参与国际条约谈判的过程中,这一理论的应用体现在两个关键维度。一是“发展权优先”理念纽带作用的发挥。“全球南方”普遍认为,发达国家在历史上获取了大量利益,当前的国际规则应优先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②二是外部规则压力的驱动作用。随着全球治理规则化程度提升,规则制定权的争夺直接影响国家长远利益。“全球南方”意识到,仅靠个体力量无法在规则谈判中抗衡发达国家,唯有通过集体行动才能提升话语权,这种外部压力进一步强化了集体行动的必要性,同时也有效摆脱了集体行动的困境,即若某一国家选择“搭便车”而不参与集体行动,将无法享受集体博弈带来的规则红利,反而可能因规则不利而遭受损失。

当前,在大国力量的相互制衡下,国际政治格局相对稳定。在此背景下,“制度”与“规范”成为突破既有国际秩序的重要抓手。因此,“全球南方”锚定国际条约制定,寻求发展利益与生存空间。而由于陆地利益相对固化,海洋领域自然成为“全球南方”寻求与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方向。作为全球海洋治理的综合性规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与履约过程,正是“全球南方”凝聚共识、参与规则制定的重要范本。自1973年《公约》谈判启动以来,“全球南方”通过“77国集团”领导下的集体行动积极推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Principle of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专属经济区”(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等核心原则与制度的确立,为海洋资源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奠定制度基础,实现“发展权优先”理念在海洋资源治理之中的融入。

同时,在基于《公约》的海洋治理秩序下,如何在“风险预防”与“发展优先”的矛盾中将“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实在的发展利益,成为“全球南方”亟待回应的难题。这一问题投射到微观层面便是南北国家对于渔业资源的开发与争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为数百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为数十亿人提供了粮食,渔业治理与“全球南方”的发展息息相关。^③与此同时,过度捕捞、非法捕捞和污染也在危及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全球渔业补贴体系的不合理性则进一步加剧了资源危机。为应对全球渔业资源危机与补贴乱象,世界贸易组织(WTO)于2022年推动达成了《渔业补贴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作为专门规制渔业补贴的多边规则文件,其核心目标与《公约》所倡导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高度契合。《协定》明确禁止与非法捕捞、过度捕捞相关的补贴,但其在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产能过剩补贴规制等议题上仍然悬而未决,而这些议题恰恰与“全球南方”在《公约》框架下的集体诉求高度相关。综合来看,《公约》作为当代国际海洋法的“宪章性”文件,构建了全球海洋治理的宏观制度框架,其谈判历程是“全球南方”在宏观层面推动国际秩序公平化的典型实践。而《协定》作为聚焦渔业领域贸易与资源养护的专项条约,是“全球南方”在微观领域维护自身利益、参与规则制定的重要载体。

当前,关于“全球南方”如何参与国际治理的研究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对“全球南方”参与国际条约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集体行动逻辑仍缺乏重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国际治理的整体框架或发达国家的策略选择,未能系统分析“全球南方”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行动逻辑。其二,缺乏对“全球南方”集体行动在宏观与微观视野下的辩证分析,未能揭示集体行动演进的内在驱动力,也未能实证检验集体行动对规则制定的具体影响机制。其三,对中国与“全球南方”在国际条约谈判中的互动关系研究存在局限。现有研究仅孤立分析中国的



个体策略,未能把握中国在“全球南方”集体中的角色担当,探讨中国与其他“全球南方”国家在利益契合与分歧协调方面的互动机制,导致对中国在“全球南方”集体行动中作用的认知不够全面。

据此,文章以《公约》与《协定》为双重视角,系统剖析“全球南方”在不同层面国际条约谈判中的集体行动逻辑。这也能够同中国“全球南方”的发展战略结合,为清晰界定中国在“全球南方”集体实践中的身份定位与利益诉求,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参与策略提供指引。

《公约》视角下“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逻辑

“全球南方”并非单纯基于地理位置划分的概念,而是一个基于发展阶段、利益诉求形成的“身份共同体”。^④从三次海洋法谈判历程来看,“全球南方”经历了由分散到整合、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塑造的历程,^⑤《公约》的谈判过程实际上是“全球南方”与发达国家围绕海域划分和海洋资源分配展开的长期博弈过程。在此过程中,不论是所谓的“理念创新”抑或“规则塑造”,其本质均指向“全球南方”在与发达国家的新一轮资源争夺中所表现出的,以追寻海洋资源公平划分为核心,依托多边磋商平台化解分歧,利用“以量取胜”与灵活协商取得成效的集体行动逻辑。

(一) 以追寻海洋资源公平划分为核心的集体行动逻辑

20世纪70年代,广大亚非拉国家完成了民族独立,亟须拓展生存与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与空间。然而在传统海洋自由秩序下,国家实力的差异使得大量海洋资源为发达国家垄断,“全球南方”受制于国家实力局限难以实现远海开发,发展空间严重受限。因而,在“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的政治诉求下,“全球南方”以海洋资源公平开发、谋求发展空间为核心主线,展开同发达国家的海洋权力博弈,这也构成“全球南方”以规范性力量对抗结构性权力的集体行动的第一重逻辑——以海洋资源公平划分为核心诉求保证国家发展权。

首先,在《公约》谈判初期,“全球南方”便确立了追寻海洋资源公平划分的核心理念。1967年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多(Arvid Pardo)提出的“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的问题”,^⑥为“全球南方”打破“海洋自由”思想的垄断提供了理论武器。^⑦该理念作为“全球南方”凝聚共识的核心纽带,使得不同区域、不同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跨越自身差异,依托扩大海洋管辖权并落实“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来实现公平分享海洋资源的集体性权利诉求。

同时,在议题谈判过程中,海洋资源公平分配也在EEZ、国际海底区域等制度的制定中得到体现。如EEZ制度是拉丁美洲与非洲国家对于划分渔业资源提出的主张,拉丁美洲国家以“承袭海”的名义提出将管辖海域扩展至200海里,而后肯尼亚先后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正式提出EEZ这一制度。该制度体现了发展中国家为摆脱传统海洋大国主导的“窄领海、宽公海”的海洋自由秩序所付出的努力。由此,将沿海国对近海资源的管辖权扩展至200海里的诉求,在“全球南方”的共同支持与发达国家的利益妥协中得以落地,这是广大“全球南方”国家争夺发展权的成功实践。^⑧

又如,国际海底区域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是各国公平分享海洋资源的直接体现,该原则主张国际海底资源不属于任何国家,而应由全人类共同管理、共同受益。这一原则的讨论源于深海采矿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人类对深海的探索。但是,当时深海勘探开发技术被美、苏、日、西欧等发达国家垄断,为避免深海资源为发达国家以先占的逻辑占有,

马耳他率先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视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而后“全球南方”积极推动该理念的制度化。“全球南方”立足深海资源为全人类共同财富，需要实现海底资源的公平分配与收益共享的核心立场，不仅积极推动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实现对海底区域的专门管理，还通过技术转让、惠益共享等法律机制的设立，实现了将国际海底资源的管理权从少数海洋大国转移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矫正南北国家间的实力与利益失衡。

（二）依托多边磋商平台化解分歧的集体行动逻辑

在《公约》的谈判中，“全球南方”利用“77国集团”机制在国际上集中发声，这也构成“全球南方”同发达国家博弈的第二重逻辑。

“全球南方”固然存在共同利益诉求，但作为一个内部高度异质化的群体，其内部立场冲突同样存在。地理条件优越的长海岸线国家与地理条件不利国家之间、新兴经济体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沿海国家与内陆国家之间，利益诉求均差异显著。^⑨利益诉求的差距也带来内部成员对海洋制度的观念分歧，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中，“77国集团”内部利益分歧严重，尤其体现在EEZ、海峡以及过境权等问题上。^⑩就EEZ制度而言，长海岸线国家从EEZ制度中获益最多。其中，作为沿海国的马来西亚和印度均支持EEZ制度，而同属“全球南方”的尼泊尔与阿富汗等内陆国以及地理不利国在最初目标实际持有反对态度，认为这极大地限制了其对海洋的开发空间。类似地，在海峡问题上，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家支持海峡无害通行的单一制度，而伊拉克、科威特等国则主张海峡独立的通道制度。

面对“全球南方”的内部矛盾，“77国集团”机制作为重要的合作机制，在弥合分歧、强化集体发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77国集团”是“全球南方”在联合国框架下形成的多边合作机制。该机制成立于1964年，目的是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不利地位。^⑪作为主要协调平台，对外，“77国集团”以集体发声形式增强“全球南方”的集体话语权。比如，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77国集团”建立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总核心小组以及一个专门委员会协调组，并推动了议题讨论的地域分配，保障了不发达国家的话语发声。^⑫同时，在针对海底区域议题讨论中，“77国集团”也以成立法律专家组的形式，凝聚成员国的智识为维护海底区域这一全人类共同遗产提供国际法方案。对内，“77国集团”专门梳理各国诉求、协调谈判立场，使得“全球南方”得以形成“一个声音”面对发达国家。以海底开发为例，针对海底区域制度，“全球南方”内部围绕海底区域开发的权力归属争议不断，阿尔吉尼亚、利比亚等强调海底管理权对海底开发权限的完全掌握，巴西、印度、新加坡等则持温和观点，倡导“双轨开发制”。在该谈判中，秘鲁作为协调员主持召开该“77国集团”核心小组会议，面对“77国集团”成员国间的严重利益分歧，秘鲁作为协调员在最后总结发言中公布妥协方案，获得一致同意。^⑬同时，“77国集团”作为“全球南方”在《公约》谈判中的重要协调平台，其运行仍呈现一定程度的开放性特征，能够在结构嵌套与议题外延的过程中，同诸如非洲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小岛屿国家联盟等区域性国家集团展开互动。

简言之，“77国集团”展现了“全球南方”发展出了以核心国、磋商平台与集团结构为核心的协调机制。其中，核心国是集团的“领导者”，通常由诉求具有代表性、谈判能力较强的国家担任（如印度、巴西），负责整合各方诉求、主导提案起草以及国际议题发声。^⑭磋商平台是集团的“运作载体”与利益协调中介。通过议题下设小组会议、联合磋商等方式，弥合分歧、统一立场。在外部，核心国代表成员国统一发声。这一集团结构体现为“核心—圈层”模式，在凝聚内部国



家利益共识的同时,亦保持一定的开放性。这种结构既保证了集团的凝聚力,又扩大了联盟的覆盖范围,提升了集体行动的影响力。^⑮

(三) 以量取胜与灵活协商的集体行动逻辑

1973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067(XXII)号决议召开,工作的第一步便是程序问题。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62/30/Rev.3)。^⑯依据《议事规则》第38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每一国家均享有一票表决权。《议事规则》第39条则规定,对所有实质性事项表决作出决定,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且该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本届会议国家的过半数。^⑰在“一国一票”的框架下,“全球南方”凭借数量上的压倒性优势同发达国家进行规则磋商,促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达成“君子协定”,即协议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达成,但在一切协商努力失败后仍可进行表决。^⑱同时,《公约》谈判遵循“一揽子交易”方法。作为一种权衡策略,“一揽子交易”旨在通过简化重大议题的方式平衡全球海洋议题间的复杂关系,加快推进治理共识的达成。^⑲这一灵活协商方法亦为“全球南方”同发达国家的权力博弈提供了谈判空间。“一揽子交易”通过整体打包推进各项议题谈判,要求各国立足整体利益进行衡量。一方面,这能够避免“全球南方”在具体规则谈判中的立场分化,基于共同理念以及立场推动原则性的规则落地。同时,在框架性谈判下,通过立场整合以及议题绑定,“全球南方”能够将EEZ、国际海洋区域全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等纳入统一谈判框架,基于谈判压力与整体利益促使发达国家妥协。^⑳

这一程序性博弈揭示了“全球南方”在宏观层面集体行动的第三个核心逻辑,即将“一国一票”框架下的人数优势转化为谈判中的体系优势,依赖灵活的协商谈判方法,突破西方国家在海洋事务上的话语垄断,维护自身生存与发展权益。

(四) 宏观集体行动逻辑下隐藏的困境

尽管“全球南方”成功将自身利益融入条约条文中,在立法层面实现了对权益的突破性纳入。但在相关制度执行上仍然面临显著的治理赤字,尤其在海洋环境保护与海洋生物资源养护领域。从条文来看,《公约》中关于海洋环境保护和生物资源养护的条款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的强制执行机制和透明度要求。根据《公约》第56条与第62条,沿海国对其EEZ内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及管辖权。^㉑但这些海域的治理水平高度依赖“沿海国执行能力”这一变量,这一点在渔业治理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㉒《公约》条文目的的实现主要依靠沿海国的执法能力,而许多南方国家受限于海警建设的实际水平,无法有效行使《公约》赋予的权利。这种“有权利、弱能力”的困境,促使“全球南方”的行动逻辑开始向微观层面转移。

《协定》视角下“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逻辑

《公约》的国际谈判搭建了全球海洋治理的基本秩序,但基于其“一揽子协议”的表现,其内容具有突出的框架性与原则性特征。因而,在宏观领域,“全球南方”谈判重点在于争取发展权。而就《协定》而言,其谈判发生于全球渔业资源枯竭的背景下,旨在通过规制国家渔业补贴行为以平衡经贸发展与海洋渔业养护。作为具体的治理规则,《协定》的谈判更具技术性与专业性。因而,需要与《公约》谈判语境相区分。《协定》谈判兼具国家发展利益与规范的可执行考量,更多体现为微观领域的“规则”博弈。基于对“全球南方”在《协定》谈判提交的提案、声明及会议记录的文本分析,笔者发现“全球南方”在微观议题下的集体行动以权利保障、能力建设与规则公

平为核心诉求,并通过议题设置、联盟动员、规则谈判与舆论施压四重路径实现诉求的制度转化。这一策略体系不仅有效增强了其在中多边机制中的议价能力,也为理解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集体行动逻辑提供了重要启示。

(一) WTO 渔业补贴谈判中“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三重利益诉求

WTO 渔业补贴谈判重点规制海洋野生渔业捕捞以及相关海洋渔业活动。在《协定》文本磋商中,“全球南方”的讨论重点集中在三方面。

第一,“全球南方”的权利保障要求保留发展中国家在渔业补贴领域的合法权利。具体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主张对 EEZ 内的渔业补贴予以豁免,“全球南方”依据《公约》中“沿海国对 EEZ 内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利”的规定,^②认为 EEZ 内的渔业补贴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政策选择,主要用于支持国内小规模渔业、生计渔业发展,不应被纳入协定的禁止或限制范围。其二,要求对小规模渔业、生计渔业补贴进行全面豁免。这类渔业是发展中国家农村贫困人口的重要生计来源(如东南亚国家约有 2 亿人依赖小规模渔业为生),^③“全球南方”主张,这类补贴不具有“助长过度捕捞”的效应,反而对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具有重要意义,应排除在协定之外。^④在这一维度,“全球南方”与发达国家的分歧主要体现在 EEZ 内补贴约束上:发达国家主张,EEZ 内的过度捕捞行为同样会影响全球渔业资源,应将 EEZ 内的部分补贴(如大型工业捕捞船补贴)纳入限制范围,而“全球南方”则坚决反对将 EEZ 内补贴纳入约束,认为这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⑤

第二,“全球南方”的能力建设聚焦提升发展中国家履行《协定》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延长协定实施的过渡期,“全球南方”认为,发展中国家调整国内补贴政策、建立监测体系需要更长时间,主张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应不低于 10 年,其他发展中国家不低于 5 年,且过渡期内不应承担严格的通报义务;^⑥简化补贴通报程序,要求 WTO 制定适合发展中国家的通报模板,减少通报内容的复杂性,降低通报成本;^⑦建立强制性能力建设基金,主张由发达国家出资建立专项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建设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补贴管理体系等。在这一维度,“全球南方”与发达国家的分歧主要体现在基金性质与过渡期时长上。发达国家主张基金应采取“自愿捐赠”模式,且过渡期时长应根据国家具体情况个案协商,反对设定统一的长期过渡期,而“全球南方”则坚持基金“强制性”与过渡期“统一化”,认为自愿基金无法保障援助的稳定性,个案协商易导致不公平待遇。

第三,“全球南方”旨在推动渔业补贴规则的公平化,核心是要求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纳入规则制定过程。具体包括,在产能过剩补贴的界定中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发展阶段,“全球南方”依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认为产能过剩的评估标准不应仅以“捕捞能力”为指标,还应考虑“粮食安全需求”“产业升级需求”;在规则执行中体现差异化,主张发达国家应率先落实严格的补贴纪律,而发展中国家可根据自身能力逐步推进,避免因规则执行导致发展权益受损;推动规则修订机制的公平化,要求在 WTO 渔业补贴委员会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席位,确保发展中国家在规则解释及修订中拥有足够话语权。在这一维度,“全球南方”与发达国家的分歧集中在规则适用的公平性上。发达国家主张“规则统一适用”,认为差异化规则会削弱《协定》的实施效果,而“全球南方”则强调“规则适用应与能力匹配”。

(二) WTO 渔业补贴谈判中“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的博弈策略

“全球南方”在渔业补贴谈判中采取的博弈策略,是基于 WTO 制度框架的“制度内集体行动路径”,可分为议题设置、联盟动员、规则谈判、舆论施压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均有明确的目标



与具体措施,形成了完整的策略体系。

议题设置阶段的核心目标是将渔业补贴谈判的议程从“单纯的资源保护”重构为“发展与环境平衡”,为集体诉求争取合法性。具体措施包括:一是通过联合提交提案,将“发展权”“粮食安全”等议题纳入谈判议程。例如,“77国集团和中国”在2018年提交的提案中,明确将渔业补贴协定的目标界定为“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同时,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与粮食安全”,改变了发达国家主导的“资源保护优先”的议程设定。^②二是援引相关国际公约与决议,为议题重构提供法理支撑。如“全球南方”多次引用《公约》中“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条款、^③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消除贫困、保障粮食安全”的目标,论证发展导向议程的合理性。三是通过区域组织发声,扩大议题影响力,如非洲集团在MC12前发表《非洲渔业补贴立场声明》,呼吁将发展需求纳入规则核心,推动国际社会关注发展导向的议程设定。这一阶段的策略成效在于,成功将“发展”纳入渔业补贴谈判的核心议程,使“特殊与差别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条款成为谈判的重点内容,为后续集体博弈奠定了议程基础。

联盟动员阶段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整合内部分歧,形成统一立场。具体措施包括:构建“纵向层级+横向平台”的双重协调机制,纵向层级以“77国集团和中国”为核心,下设区域协调小组(如非洲小组、亚洲小组),负责分层整合诉求——区域协调小组先协调本区域国家诉求,再将区域共识提交“77国集团和中国”进行全局整合。横向平台则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等,这些平台针对特定议题(如小规模渔业补贴)开展专项磋商,形成专项共识,再纳入全局议程。建立“核心国引领”机制,由印度、巴西等核心国担任“协调员”,负责组织定期磋商会议、起草联合提案,在内部分歧较大时,核心国通过“协商妥协”推动达成共识;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提升联盟整体谈判能力,核心国与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为联盟内的中小国家提供谈判技巧、规则解读培训,帮助其更好地参与集体行动,减少因谈判能力不足导致的“搭便车”现象。这一阶段的策略有效降低了内部协调成本,使“全球南方”在核心议题上形成统一立场,为规则谈判阶段的博弈提供了组织保障。

规则谈判阶段的目标是将集体诉求转化为协定的具体条款,核心策略是“渐进渗透”,即通过分阶段、分议题推动,逐步实现诉求落地。具体措施包括:优先推动共识度高的议题谈判,“全球南方”首先选择SDT条款中的“过渡期”“能力建设援助”等共识度较高的议题,与发达国家进行磋商,凭借数量优势推动这些议题率先达成共识;采用“提案修订—联署施压”的循环模式,针对核心诉求提交初步提案后,通过动员联盟内国家联署,形成数量优势,对发达国家形成压力,若发达国家反对,则根据反馈修订提案(如调整过渡期时长、优化基金运作方式),再进行新一轮联署施压,直至达成共识;利用WTO议事规则争取主动,在“协商一致”原则下,“全球南方”通过联合表态,对发达国家提出的不利于自身的提案形成制约,迫使发达国家在谈判中让步。例如,在产能过剩补贴界定议题上,“全球南方”通过联合反对发达国家提出的“统一禁止标准”,迫使发达国家同意将“发展需求”纳入界定标准的讨论范围。这一阶段的策略成效显著,推动《协定》纳入了多项体现“全球南方”诉求的条款,实现了集体诉求的部分制度化。

舆论施压阶段的目标是通过内外联动,争取国际社会对“全球南方”诉求的支持,进而形成外部压力,辅助规则谈判。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组织发布报告,阐述诉求的合理性,“全球南方”共同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提交“全球南方”渔业补贴发展需求报告,用数据论证补贴对发展中国家民生、经济的重要性,以及严格纪律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争

取国际组织的政策支持；借助媒体宣传扩大影响力，通过发展中国家媒体联盟、国际公益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分支），向国际社会宣传“全球南方”的立场，强调“规则公平”“发展权优先”，引导国际舆论支持发展中国家诉求；开展“南北民间对话”，组织发展中国家的渔民组织、学术界与发达国家的相关团体进行对话，通过民间层面的交流，增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理解，间接影响发达国家政府的谈判立场。这一阶段的策略虽不直接进入规则谈判进程，但强化国际舆论支持，能为“全球南方”在规则谈判中提供合法性支撑，进一步增强了集体博弈的筹码。

（三）WTO 渔业补贴谈判中“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影响评估

在《协定》谈判中，“全球南方”依赖集体行动在规则影响与制度产出中取得突出成效，印证了集体行动对“全球南方”在海洋治理中利益实现的正向影响。这集中体现在规则文本、谈判进程、实施预期三个方面。

首先，在规则文本上，呈现出 SDT 条款从“象征化”转向“实质化”的现象。在《协定》谈判初期，SDT 条款多为“象征性表述”，仅原则性提及“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未包含具体内容与实施机制。通过“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SDT 条款实现了“实质化”突破，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了 SDT 条款的适用范围。《协定》明确规定“最不发达国家、粮食安全脆弱国家、小规模渔业依赖国”可享受更优惠的 SDT 待遇，且将“生计渔业补贴”“小规模渔业补贴”明确排除在强制性禁止纪律之外。二是建立了差异化的义务体系。《协定》规定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长于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最长），且在过渡期内可暂不履行部分通报义务，同时，发达国家需承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义务。三是创设了专项基金机制。《协定》要求建立“渔业补贴能力建设基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监测系统、开展执法培训等，尽管基金的运作模式（如资金来源、管理机制）尚未最终确定，但基金机制的纳入已标志着 SDT 条款从“口头承诺”转向“制度保障”，为发展中国家履约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其次，在谈判进程维度方面，“全球南方”获得了阶段性议题的主导权。在集体行动开展前，渔业补贴谈判的议题主导权完全由发达国家掌控，谈判焦点集中在“如何严格限制补贴以保护资源”，发展中国家的诉求长期被忽视。随着集体行动的深化，“全球南方”逐步获得了阶段性议题主导权，成功将核心议题（如 SDT 条款、产能过剩补贴的发展导向界定）推为谈判焦点。

最后，在实施预期维度方面，建立初步的履约保障机制，降低发展中国家履约风险。具体机制包括：灵活的审查机制，协定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履约审查将采取“能力导向”原则，审查标准将考虑国家履约能力差异，避免因能力不足导致的违约风险；^⑧制度化的援助机制，《协定》明确将能力建设援助纳入 WTO 渔业补贴委员会的常规工作，要求发达国家定期报告援助进展，确保援助承诺的落实，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履约能力提供稳定支持；倾斜的争端解决机制，《协定》规定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渔业补贴争端中，争端解决机构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在救济措施的选择上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经济造成严重冲击。这些履约保障机制的建立，缓解了发展中国家对《协定》实施可能损害自身利益的担忧，为《协定》的全球实施与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双重逻辑下“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制约、困境与启示

“全球南方”在《公约》与《协定》中的行动逻辑并非孤立断裂的，而是呈现出一种递进、延伸与发展的特征。宏观层面的集体行动，是“全球南方”的初步探索，框定合作协商基本路径



与利益基础。微观层面的集体行动,则是对宏观逻辑在具体领域的进一步阐发,体现当前“全球南方”在海洋治理领域更为具体的治理诉求与更具技术性的议题谈判策略。在集体行动逻辑下,“全球南方”在推动特殊与差别待遇 SDT 条款实质化、争夺议题主导权与构建履约保障机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然而,内部利益分化、外部议价劣势与国际制度局限仍制约其行动效力,带来发展诉求与多边规则制定间的持续张力。这些发现共同表明,“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既在制度建构层面取得突破,也因结构性困境而面临可持续性挑战,这对理解南南合作在全球治理中的现实定位、指导中国“全球南方”战略推进具有重要启示。

(一)“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双重制约

纵然“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在《公约》与《协定》的谈判中均取得一定成效,但这一过程仍然表现出集体协定在内部协调与外部议价面临的双重制约。这些既限制了集体行动的进一步深化,也影响了“全球南方”治理诉求的全面实现。

就内部制约而言,“全球南方”内部在利益诉求、谈判能力、外部国家关联方面的差异性是导致协调困境的核心原因。首先,如前所述,“全球南方”在国际谈判中呈现显著的利益诉求差异。在《公约》谈判中,“全球南方”因地理位置、国家发展需要差别,围绕 EEZ、海底区域资源开发等冲突严重,只是受制于谈判需要,一些国家选择妥协,遵从主流。在《协定》谈判中,“全球南方”亦分为保守、务实、灵活三大阵营,保守阵营关注过渡期与援助,务实阵营关注资源主权与产业利益,灵活阵营关注规则公平与话语权,不同阵营的诉求存在冲突。这种利益差异导致联盟在核心议题上难以形成完全统一的立场,需投入大量时间进行协调。其次,“全球南方”内部谈判能力失衡,主要核心国(如印度、巴西)拥有专业的谈判团队、充足的资金支持,能够深度参与规则起草与磋商,而中小国家则缺乏专业人才与资金,难以全面参与谈判,只能被动接受核心国的立场,这种能力失衡导致集团内部存在权力不对等,部分中小国家的诉求无法得到充分体现。最后,外部联系分化。部分“全球南方”与发达国家存在紧密的经济联系,在谈判中可能因发达国家施加的压力而调整立场,这种外部联系的分化进一步加剧了集团内部的协调难度。

就外部制约来看,集中体现为发达国家的地位优势制约以及既有国际制度的磋商限制。其中,发达国家对“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制约主要基于其在议价能力、规则解释权与科学技术上的优势。在议价能力层面,发达国家依赖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渔业贸易、投资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海洋经济的垄断地位使得发达国家能够通过“贸易施压”“投资限制”等手段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谈判立场。^②在规则解释权层面,相较于“全球南方”,发达国家拥有更成熟的国际法研究体系与更多的国际组织职位(如 WTO 秘书处、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多来自发达国家),在国际规则解释上具有组织优势,能够通过对协定条款的“倾向性解释”,削弱如 SDT 条款的实质内容,弱化“全球南方”制度谈判成效。在技术层面,海洋治理兼具规范与技术属性,发达国家除了在法律资源方面拥有优势外,在渔业资源监测、IUU 捕捞识别等领域亦拥有先进技术(如卫星遥感监测、DNA 检测技术)。“全球南方”海洋发展与治理对发达国家的技术依赖较强,因而在履约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也影响了其在规则谈判中对“技术标准”议题的话语权。同时,在制度制约方面,《公约》与《协定》谈判均凸显了“一揽子交易”谈判方式与“协商一致”原则的局限。“一揽子谈判”模式要求各国在多个议题上进行交叉妥协。虽然在《公约》谈判下,“全球南方”依赖这一模式推进 EEZ 等制度的落地,但同时也容易被发达国家利用,对“全球南方”带来外部挟制。MC13 谈判下,发达国家将渔业补贴谈判与其他议题(如农业补贴、知识产

权)挂钩,迫使“全球南方”在渔业补贴诉求上做出让步正是例证。而“协商一致”原则虽强调多边共识,但也为发达国家提供了“否决权”。例如,在产能过剩补贴界定议题上,“全球南方”虽联合提交了包含发展需求的提案,但因美国反对,该提案未能纳入《协定》正文,只能作为“待解决议题”留待后续谈判。

(二)“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结构困境

“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本质上是在国际规则约束下依赖集体话语谋求发展空间。但在实践中,这一集体行动逻辑存在难以调和的内在张力,具体表现为生计保障与资源养护、主权自主与多边规制、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三重矛盾。

生计保障与资源养护的矛盾是发展诉求与规则约束张力的核心体现。生计保障是“全球南方”发展诉求的首要内容。在《协定》谈判中,对渔业补贴的豁免主张正是从国内小规模渔业、生计渔业发展对国内贫困人口的生存需要展开。^③但从规则约束的角度来看,规制渔业补贴是规范部分生计渔业、小规模渔业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能够规避过度捕捞行为(如使用破坏性渔具)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发展与管制的矛盾使“全球南方”陷入“两难”。^④若坚持生计保障诉求,推动全面豁免小规模渔业补贴,会面临“助长资源破坏”的国际批评,也不符合全球渔业资源保护的长远目标;若接受规则约束,限制部分小规模渔业补贴,则可能影响国内民生,加剧贫困危机。

主权自主与多边规制的矛盾彰显国家主权同国际法治的张力。自主权是“全球南方”的关键发展诉求,涵盖海洋经济主权、领土主权、管辖权等内容。突出国家对国内海洋、渔业政策的自主决策权限。而在全球海洋治理背景下,无论是《公约》还是《协定》,均是通过多边规则对全球海洋治理活动进行外部管制,是对国家主权的外部限制。这也凸显国家主权自主与全球治理格局下不同国家治理负担的冲突。若过度强调主权自主,可能导致《协定》无法形成有效约束,损害多边治理格局;若过度接受多边规制,则可能不利于国家管理自主性的发挥。

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矛盾体现了发展诉求的“短期性”与规则约束的“长远性”之间的冲突。全球海洋治理规则锚定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故而对国家海洋治理活动施加了一系列限制。但“全球南方”受制于国家发展需求,因而在全球海洋治理议题下多主张规制豁免。比如,在《协定》谈判中主张宽松的补贴纪律(如延长过渡期、扩大豁免范围)以维持国内渔业产业稳定、保障就业与出口。但从长期发展来看,这一规制豁免会导致“全球南方”国内产业同全球海洋经济主线脱轨,同时也不利于海洋生态可持续发展,进而引发国家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利益的矛盾。

(三)“全球南方”集体行动困境的中国因应

“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困境需要从内部予以突破。作为“全球南方”当然且重要的成员,在国际海洋法治推进的进程中,中国一直在积极推进同其他“全球南方”国家的合作,不仅实现了“77国集团”向“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展与演变,还形成诸如《BBNJ协定》等重要成果。“全球南方”集体行动在宏观权力博弈以及微观规则塑造过程中的现实困境,既是挑战,也带来了一定启示,能为中国深层次融入“全球南方”在海洋领域的集体行动提供借鉴。对此,中国可以基于“负责任渔业大国”“发展中国家代表”与“多边治理建设性参与者”三重身份定位,基于利益整合、能力共建与规则塑造三重路径,增强中国与“全球南方”在全球海洋治理中集体行动的协同性。

第一,依托“77国集团和中国”实现同“全球南方”治理合作的机制化发展。“77国集团和中国”是中国推进同“全球南方”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可以依托此官方平台化解利益分歧、凝聚治理共识、展开集体行动。可以在“77国集团和中国”平台下推进海洋治理相关议题,重点聚焦海洋



经济、海洋渔业、海洋环境保护等议题，组织相关国家进行专题讨论，依托“平等对话”化解利益分歧，探讨弥合方案。

第二，强化能力共建以弥补国家发展能力对“全球南方”参与海洋治理的局限，打破发展利益的矛盾困局。中国可依托“一带一路”渔业合作平台，为“全球南方”提供精准的技术援助，如帮助建设渔业资源监测系统、推广可持续捕捞技术（如选择性渔具）、开展渔业加工技术培训等，通过技术合作提升对方履约能力，同时增进双方互信。^⑤通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为资源依赖型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其渔业产业升级，通过资金支持强化双方利益纽带。

第三，在国际规则塑造中强化对“全球南方”的发展考量。在国际层面，可以通过联合提交规则修订提案的方式推动国际治理规则完善。细化既有协定中 SDT 条款的实施标准、明确产能过剩补贴的发展导向界定、完善基金运作机制等。共同参与国际规则解释，在 WTO 渔业补贴委员会的规则解释讨论中，联合提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解释方案。在区域层面，推动区域规则与多边规则衔接，通过与区域内的经济体如东盟、非洲国家等制定区域渔业补贴规则，将共同诉求纳入区域规则（如区域内小规模渔业补贴豁免、能力建设合作机制），形成“区域规则反哺多边规则”的良性循环。

结语

中国是“全球南方”重要的一员。虽然在早期议题谈判中，受限于历史因素，中国主要独立于“全球南方”参与治理规则讨论，但随着海洋治理进程的持续推进，中国正通过“77 国集团和中国”积极推进全球海洋治理合作。对“全球南方”在国际条约谈判中的集体行动研究，为中国在海洋领域推进“全球南方”战略提供了重要视角。

就“全球南方”在国际条约谈判中的参与来看，《公约》的落地是“全球南方”集体在海洋治理中集体行为的宏观逻辑体现。而“全球南方”在《协定》谈判过程中的集体行动，是其宏观逻辑在具体领域的延伸与落地，二者共同体现了当前“全球南方”集体行动的内在逻辑。在宏观层面，“全球南方”的集体行动以公平秩序构建以及发展权益维护为核心诉求，依托多边磋商平台合作以及数量优势和灵活协商取得实际成效。在微观层面，“全球南方”在具体制度设计中，着重关注权利保障、能力建设与规则公平，并在实践中形成了议题设置、联盟动员、规则谈判、舆论施压等连贯的谈判策略。^⑥

从《公约》到《协定》的谈判历程，既凸显了全球海洋治理秩序由传统框架治理向精细化规则的转换，同时也展现了“全球南方”在海洋治理中的角色转型与策略发展。然而，聚焦具体合作进程，“全球南方”集体合作仍然面临内部利益协调与外部议价能力差距的挑战。同时，就整体国际环境来看，“全球南方”的发展利益诉求同全球海洋治理要求在生计保障与资源养护、主权自主与多边规制、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三个层面仍存在结构性冲突。这也为中国“全球南方”战略的推进提供了着力点。未来，中国可以继续坚持“负责任渔业大国”“发展中国家代表”“多边治理建设性参与者”的角色定位，以“77 国集团和中国”为平台依托，积极加强同“全球南方”的海洋治理合作与能力援助，强化全球治理体系构建下对“全球南方”等弱势群体的利益考量，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治理秩序，以期实现国家发展利益、区域合作价值、全球治理效能的有机统一。

注释：

- ① 赵鼎新：《集体行动、搭便车理论与形式社会学方法》，《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1期。
- ② Michael Suk-Young Chwe, “Structure and Strategy in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5, no.1, 1999, pp.128-156.
- ③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24 – Blue Transformation in action, 2024, p.145.
- ④ 陈小鼎、刘淑嵘：《全球南方：一种想象的共同体》，《国际政治研究》2026年第2期。
- ⑤ 李聆群：《“全球南方”在国际海洋治理中的角色——以〈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谈判为例》，《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年第6期。
- ⑥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之原则宣言》，联合国大会第1933次全体会议1970年10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通过。
- ⑦⑩⑬⑮ 迈伦·H·诺德奎斯特主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一卷，北京：海洋出版社，吕文正等译，2019年，第39页，第31—46页，第50—51页，第51页。
- ⑧ Yoshifumi Tanaka,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149-150.
- ⑨ 张乃根：《“全球南方”与国际法：含义、问题及展望》，《国际法研究》2025年第5期。
- ⑪ 杨慧：《“全球南方”的兴起、分化与中国的选择》，《外交评论》2024年第2期。
- ⑫⑬ Friedman, G. Alan, Cynthia A. Williams, “The Group of 77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 Emergent Force in the Law of the Sea,” *San Diego Law Review*, vol. 16, no. 3, 1979, pp.565-566, pp.565-566.
- ⑭ ⑮ Kevin Gray and Barry K. Gills,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Global South,”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7, no.4, 2016, pp. 557-574, pp. 557-574.
- ⑰ Chapter VI. Rules of Procedur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A/CONF.62/30/REV.3), <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ns0/005/57/img/ns000557.pdf>.
- ⑱ Alan Beesley, “The Negotiating Strategy of UNCLOS III: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as Partners: A Pattern for Future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46, no. 2, 1983, pp. 183-194.
- ⑲ 赵骏、孟令浩：《“一揽子交易”为何难以达成“最佳共识”——多边国际造法的实践难题》，《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5期。
- ⑳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6条、第62条。

- ㉑ 参见何田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740年：历程、挑战和中国角色〉》，《太平洋学报》2022年第9期。
- ㉒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rt 56 (1) (a) .
- ㉓ Ratana Chuenpagdee, Vesna Kerezi, “Small-Scale Fisheries Sustainability: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Ocean Yearbook*, vol.36, no.2022, pp.268-286.
- ㉔⑳ Anastasia Telesetsky, “Follow the Leader: Eliminating Perverse Global Fishing Subsidies Through Unilateral Domestic Trade Measures,” *Maine Law Review*, vol. 65, 2013, pp.627-663, p.627.
- ㉕ Lawrence Juda,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and United States Maritime Policym,”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19, no.3, 1988, pp. 323-361.
- ㉖ 李思奇、孙梦迪：《可持续发展视域下的WTO〈渔业补贴协定〉谈判与展望》，《太平洋学报》2024年第6期。
- ㉗ WTO,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 Fisheries Subsidies Report By The Chair, Ambassador Einar Gunnarsson To The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TN/RL/W/278/Add.1, 2024, p.9.
- ㉘ Jaemin Lee, “Converge or Diverge? The New Fisheries Subsidies Agreement and the SCM Agreement,”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vol.19,no.1, 2024, pp.103-142.
- ㉙ WTO, Implementing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The Additional Provisions on Fisheries Subsidies Communication From India, WT/GC/W/947, 2024.
- ㉚ Thaddeus Mason Rope, “Multi-Institutional Healthcare Ethics Committees: the Procedurally Fair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Campbell Law Review*, vol.31, no.2, 2009, pp.257-332.
- ㉛ U. Rashid Sumaila, et al., “Updated Estimates and Analysis of Global Fisheries Subsidies” *Marine Policy*, 2019, doi: 10.1016/j.marpol.2019. 103695.
- ㉜ Margaret Borman, “Can Governments Encourage Reduced Fish Harvest to Allow Global Stocks to Regenerate Their Number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Litigation*, vol. 15, no.1, 2000, pp.127-146.
- ㉝ 吕华当、金亚平：《借力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广东扩展东盟海洋渔业合作》，《海洋与渔业》2017年第7期。
- ㉞ 初北平、裘静宜：《基于话语权构建的国际商事合同竞争路径》，《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编辑 孙冠豪

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of the “Global South” in International Treaty Negotiations

Zhang Yanqiang

Abstract: Confronted with the traditional rule system dominated by some Western powers, the “Global South” demonstrates a distinct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treaty negotiations. The conclu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represents a pivotal practice through which the Global South advances a fairer international order at the macro level. At the micro level, the *WTO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exemplifies the Global South’s concrete efforts to safeguard its own interests and engage deeply in international rule-making. Analysis reveals that macro-level practice highlights a power-bargaining approach centered on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marine resources, relying on multilateral consultation platforms to manage divergences, and leveraging numerical superiority and flexible negotiation to achieve outcomes. Micro-level practice, in contrast, reflects the Global South’s deeper collective aspirations for rights protection, capacity building, and fairness in rule-making. The action logics at the macro and micro levels are not isolated or discontinuous: Macro-level order-building secures the development space and discursive space for the Global South, while micro-level rule contestation provides a concrete articulation of macro-level fairness principles, which reflect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Global South’s collective action from “contesting entitlements” to “contesting rules” within the evolving landscape of global governance.

Keywords: “Global South”;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rules game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over Birthright Citizenship: History, Tradi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Civic Membership

Zheng Ge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over birthright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rought together, within a single set of cases,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immigration governance, equal membership, and judicial remedies. *Trump v. CASA* limited nationwide injunctions at the remedial level, while *Trump v. Barbara* confirmed at the substantive level that children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rdinarily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do not lose their citizenship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by reason of their parents’ unlawful or temporary presence. Examining the constitutional theories of citizenship—liberal, republican, and conservative—reveals that civic membership functions not only as an entry point to rights, but also as a co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linking public resources, state protection, and public burdens. From a comparative-law perspective, the American rule of unconditional *jus soli* possesses a distinctive historical justification, yet it is no longer the prevailing model today. The dominant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remain *jus sanguinis* and limited *jus soli*, which align with the mainstream modes of modern nationality law.

Keywords: birthright citizenship;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genuine connection; equal civic community; public trust;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The Triple Paradox and Logic of the U.S. Critical Mineral Supply Chain Weaponization Strategy

Zhou Guangjun & Wang Xueman

Abstract: In the Trump 2.0 era, building on earlier policies, the U.S. administration has elevated the weaponization of the critical mineral supply chain to a core geopolitical strategy, attempting to promote the “de-Sinification” of critical mineral supply chains by reducing midstream dependence and strengthening downstream leverage. However, this strategy inherently embeds three self-undermining tensions. Thus, although the weaponization of the U.S. critical mineral supply chain may generate short-term momentum to pressure China and accelerate partial supply chain reorganization, its long-term effect is destined to be offset by the counterforces it provokes at the domestic, alliance, and global levels.

Keywords: Trump 2.0; critical minerals; supply chain; weaponization; China-U.S. competition

How Does Criminal Law Intervene in the Family

Wang Like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diversific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family” in criminal law faces dilemmas such as normative conflicts, regulatory failure, and functional alienation, reflecting the collision between traditional ethical order and modern rule-of-law principles. A central issue today is how to understand the interpretative conflicts surrounding the concept of family in criminal law, balance individual rights with family ethics, achieve consistency between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systemic coordination, and accomplish the reconstruction and boundary demarcation of criminal-law familism, thereby realiz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rigid legal intervention and flexible familial autonomy.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shift the concept of family in criminal law from an identity-based approach to a functionalist approach, emphasize the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within criminal-law familism, and refine the impact of kinship status on sentencing rules.

Keywords: family structure; criminal law interpretation; functionalism; restorative justice